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3≤若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5，则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 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降低为D级等情况之一的。</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 (A)： <u> 7 </u>分</p> <p>主要人员 (B)： <u> 0 </u>分</p> <p>其他因素 (D)</p> <p>财务能力： <u> 1 </u>分</p> <p>业 绩： <u> 2 </u>分</p> <p>履约信誉： <u> 10 </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 价 (C)： <u> 80 </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范围为5.0%—8.0%（含界值），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p>

		<p>的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 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启动 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 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 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 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 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 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K）作为评标基准价，即</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1-K）</p> <p>K值范围可取1.0%、2.0%、3.0%。本项目K值取1.0%。</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 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分1.6~2分(满分分值的80%~100%);</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分1.2~1.6分(满分分值的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分1.2分(满分分值的60%)。</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分2.4~3分(满分分值的80%~100%);</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分1.8~2.4分(满分分值的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分1.8分(满分分值的60%)。</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p>

				<p>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分1.6~2分（满分分值的80%~100%）；</p> <p>（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分1.2~1.6分（满分分值的60%~80%）；</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分1.2分（满分分值的60%）。</p>
2.2.4 (2)	评标价	8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1；D1 = 1.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2；D2 = 0.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3)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1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得 <u>0.5</u> 分；在此基础上，（1）营运资金每增加 <u>5000</u> 万元（尾数不计）加 <u>0.25</u>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u>0.5</u> 分。</p>
		业绩	2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u>0.8</u> 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p> <p>（1）类似工程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里程每累计增加 <u>2</u> km（尾数不计）加 <u>0.1</u> 分，最高加 <u>1.2</u>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 (5 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 (5 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u>1.5</u> 分/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注：3≤若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5，则所有有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2.2	<p>评标办法原文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内容修改如下:</p> <p>2.2.1 分值构成</p> <p>(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4 评分标准</p> <p>(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3.2.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项修改如下:</p> <p>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p>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p> <p>(1) 按本章第2.2.4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2.2.4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p> <p>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D。</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D。</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p> <p>(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3.6.2 项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 视为串标 (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9</p>	<p>增加3.9.3-3.9.6项：</p> <p>3.9.3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说明：

1.1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1.2 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及招标监督小组，其中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招标人应当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

(2)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7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2.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3 招标人若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3. 组建定标委员会

3.1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应采用票决定标法进行定标。

3.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

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3.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4. 召开定标会

4.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定标会议开始时：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第三个信封（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定标资料，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由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报告中注明相关情况。

4.5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6 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定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本项目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并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6. 定标因素

6.1 企业信誉因素：

(1) 投标人被国家税务总局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连续年数；

(2) 投标人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3) 投标人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市场质量信用 A 等用户满意企业”证书等级情况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6.2 创新能力因素：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项情况(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级或以上土木建筑学会（或市政工程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获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次数情况。

6.3 价格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6.4 施工组织设计因素：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相互比较（若施工组织设计已在第一信封体现，则以第一信封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无需在定标文件中重复提供）。

6.5 其他商务技术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的综合情况。

7. 后续定标程序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如有）、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7.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投票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2 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和总工等内容。

7.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7.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